



公司註冊及破產清盤管理

公司註冊處

主要服務：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與相關法例的規定。該處的主要職能是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辦理註冊；為該處實施的各項條例所規定提交的法定申報表及文件辦理登記事宜；為公眾提供服務及設施以查閱並取得法定登記冊所載的公司資料；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的註冊；並就與公司法和相關法例、企業管治，以及關乎商界的有關政策、規管及立法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登記冊上共有772 253間本地公司，其中公眾公司佔9 991間，私人公司佔762 262間。註冊一間本地公司所需的時間為四個工作天。在2009年12月31日，共有81個國家的7 912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註冊。註冊一間非香港公司所需的時間為14個工作天。

在2009年，公司註冊處共收到1 695 167份供存檔的文件，其中最常見的是周年申報表、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董事及秘書更改通知書。登記一份文件平均需時六個工作天。

公眾人士可登入該處的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或前往該處位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的公眾查冊中心，查閱註冊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所有登記文件的數碼影像。市民亦可以英文或中文查閱五種電腦化索引：**公司名稱索引** 供成立新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之用；**文件索引** 記錄公司提交該處的文件；**董事索引** 載有一份註冊公司董事及備任董事擔任的所有其他董事職務一覽表；**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記錄所有被法院取消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資格的人士；**押記登記冊** 則提供公司已登記的押記名單，以及每項押記的基本資料。

公司註冊處的電腦化資料庫可供查閱的資料範圍廣泛，包括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成立日期、是否仍在登記冊上或正在辦理清盤手續，另加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只適用於本地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獲授權代表的資料（只適用於非香港公司）、股本結構、現任董事及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資料、秘書資料、清盤人及接管人、經理人和清盤人的資料（如有的話），以及公司有否設定押記。

營運基金運作模式：公司註冊處是一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即該處全部開支須由所得收入支付。

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和處理公司註冊處的事務，以達到該處所訂下的工作及財政目標。處長亦須就這些事務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負責。營運基金的年報及審計署署長就其帳目所作出的報告，每年均提交立法會省覽。

提升服務情況與未來發展：公司註冊處現正分兩階段實施「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使該處的核心業務全面電腦化和推行服務電子化。在第一階段開發的電子查冊服務已在2005年2月28日推出。第二階段（包括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辦理文件登記，以及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預期可在2010/11年度實施。

公司法和企業管治改革：公司註冊處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期檢討《公司條例》，確保該條例符合不斷轉變的營商需要。在2009年，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並以傳閱方式審議六份有關多項修訂《公司條例》建議的文件。委員會在2008/09年度的工作詳情載於2009年11月出版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5號年報》。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人員組成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已於2006年年中成立，負責協調、支援和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於2002年3月成立的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亦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和審計條文。此外，四個由有關專業和利益相關團體的代表組成的專責諮詢小組亦已成立，負責在重寫過程中就有關公司法的不同專題提出意見。重寫工作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處理公司法的核心條文，第二階段處理有關清盤和無力償債的條文。在第一階段，當局擬於2009/10年度發表一項由21個部分組成的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於2010年第四季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專責小組已就較複雜的專題進行了三輪公眾諮詢。

當局已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建議包括提出修訂建議，旨在推出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以配合實施「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推出成立公司及商業登

記的一站式服務；授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法庭的命令，指示公司名稱涉及侵權問題的公司更改其名稱；引入技術性修訂，以便利無紙股票交易，以及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及透過網站與其成員通訊。

破產清盤管理

架構：破產管理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掌管。該署在1992年6月1日成立，接管了當時註冊總署轄下的破產管理科的職權，並執行其職務。破產管理署署長一經法院或債權人委任，即擔任遭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頒令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或遭法院根據《破產條例》宣布破產的個別人士或合伙人的破產案受託人。

破產管理署共有四個部，分別是：個案處理部、法律事務部、財務部和行政部。個案處理部的工作由破產管理職系人員擔當，負責把有關資產變現和分發、監察外間清盤人及受託人的操守，以及執行有關破產清盤事宜的條例。法律事務部的工作由合資格的律政人員擔當，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提供內部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調查和檢控破產清盤案中的違法人士，以及向法院申請向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財務部的工作由庫務及會計職系人員擔當，負責調查破產清盤案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按法定程序稽核帳目，以及管理破產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並把這些款項用作投資。行政部的工作由行政主任、法定語文主任和文書職系人員擔當，負責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務使該署運作順利。

破產／清盤服務：一旦法院向個別人士發出破產令或向某家公司發出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個別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或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若有關財產帳戶的資產預計不超過20萬元（大部分破產清盤案屬於這一類別），破產管理署署長便可向法院申請簡易程序令，並成為有關財產的受託人或清盤人。至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該署會舉行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適用於強制清

盤案），以決定應委任誰為受託人或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按資產變現所得的款額、分發予債權人的資產數額，以及用作投資的款額而收取費用。在2008/2009年度，法院頒布了12 502項破產令和479項清盤令。

破產管理署署長為管理破產或強制清盤案實施兩項外判計劃。第一項計劃是透過投標制度，把估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20萬元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案外判。另一項計劃亦是通過投標制度，把估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20萬元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法院下令清盤案外判。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根據《公司條例》第IV A部的條文向行為不當的無力償債公司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命令取消他們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在2008/2009年度，法院共發出53項取消董事資格令。

效率改善情況與未來發展：破產管理署已許下承諾，為香港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素破產清盤服務，目標是確保香港站於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前列位置，並確保該署按既定的服務標準和目標，以開放和負責任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市民可免費索閱有關破產管理署的服務承諾，以及破產、強制公司清盤和「個人自願安排」資料的小冊子。該署成立的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為該署主要客戶的代表，主要功能是蒐集客戶意見和建議如何改善服務。

破產管理署使用兩個主要的電腦系統來管理和處理數據。第一個是「破產／清盤案財產帳戶款項及會計系統」。這個系統為個案處理工作提供所需設施，並通過提供內容更充實的資料報告和加快檢索財政資料的速度，使有關財產帳戶寄存該署的款項的會計和管理工作得以完成。而另一個系統則是「破產管理署管理資訊系統」，其功能是提供準確和最新的破產清盤案統計數字和雙語查冊設備。自2002年10月起，市民可以24小時透過互聯網上的聯機查冊服務，進行破產案或強制清盤案的查冊。